**紫阳县安装在线计量设施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安装在线计量设施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D栋55006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WHH-2025-020

项目名称：紫阳县安装在线计量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78,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紫阳县安装在线计量设施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8,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8,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流量计量标准器具 | 紫阳县安装在线计量设施采购项目 | 21(个) | 详见采购文件 | 178,500.00 | 178,5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安装在线计量设施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安装在线计量设施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 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D栋55006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6日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16日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在规定发售时间内，谈判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规定时间内至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并获取谈判文件，可自带U盘拷贝电子文件（谢绝邮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水利局

地址：紫阳县城河堤路黄金商贸城六楼

联系方式：0915-44297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D栋55006号）

联系方式：130980283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工

电话：13098028319

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06日